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9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http://www.sse.com.cn>的《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外，于 2018 年 9 月 6日采用向全体员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以及公司内部网站发布等形式公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9月6日至2018年9月15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广大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

截至2018年9月15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9月13日会同公司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召开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拟激励对象核查会，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担任的职务等。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结合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9月19日